**河南省交通运输执法信息管理平台简介**

为提升全省交通运输执法工作科技含量，规范执法行为，提高执法效率，加强监督管理，树立执法形象，省厅执法局于2015年开始，着力建设河南省交通运输执法信息管理平台。

河南省交通运输执法信息管理平台包括治理货运车辆超限超载信息“四级联网”系统、非现场执法系统、执法机构内部管理系统、信用管理系统、公众监督评价系统、移动执法系统等。目前，“四级联网”系统和非现场执法系统已建设完毕并投入运行，正在不断优化升级中；执法机构内部管理系统、信用管理系统、公众监督评价系统及移动执法系统正在紧张设计建设中。

一、“四级联网”系统

“四级联网”系统指的是“部－省－市（县）－站”四级实现治超信息联网，包括以下功能子系统：

**（一）不停车预检系统。**该系统设置在公路超限检测站前方2公里处，可以通过重量预检，判断识别通行货运车辆是否超限，提示引导其进入公路超限检测站接受检测。

**（二）称重检测系统。**该系统一般设置在公路超限检测站点执法检测室，用于自动识别、采集并上传通行站点检测车道的货运车辆车货总重、轴数、车牌号、车辆图片等执法基础信息。

**（三）执法文书及信息抄告系统。**该系统一般设置在执法处理室，实现了标准统一的电子文书制作，极大压缩了文书制作时间，提升了执法效率，确保了文书规范。该系统还实现了执法信息实时抄告，对内将高速公路出口违法超限运输车辆信息分别抄告给相关交通运输执法机构，对外将货运车辆违法超限运输信息抄告给运管、公安、工商等相关职能部门，为现场查处和多部门联合追踪查处违法超限运输车辆提供了依据。

**（四）视频监控系统。**该系统设置在公路超限检测站点，旨在对站点检测车道、检测室、执法处理室、卸货场等重要位置进行全覆盖、无死角的监视监控。该系统可远程调阅、存储站点视频监控，实现了各级执法机构对所辖站点运行的远程监控及应急指挥，有效监督了执法人员的工作状态和执法过程，也为查处货车闯站、暴力抗法等违法行为提供了固证、取证等方面的便捷。

二、非现场执法系统

非现场执法系统，一般设置于货物运输主通道、重要桥梁入口处等重要路段和节点上，可在无人值守模式下自动对通行货运车辆进行不停车精确称重检测，实时采集违法超限运输车辆车牌信息、车辆照片、10秒视频等，生成并上传整套完整的检测数据。执法人员可通过系统平台调取审核检测数据、制作电子文书、进行信息抄告、查询统计信息等。非现场执法系统，实现了全天候、全覆盖、不间断执法，提高了违法超限运输行为的发现率和查处率,避免了现场执法可能发生的矛盾和冲突。

非现场执法系统主要包括以下子系统：

**（一）高速动态称重系统。**在不影响车辆正常行驶的情况下，自动采集通行货运车辆的轴重、轴组重、总重、速度等数据，并根据系统中设定的超限标准，自动判断车辆是否超限。

**（二）卡口车牌识别系统。**采用网络高清一体摄像机对正常行驶货运车辆进行车牌识别的智能视频分析系统，自动采集车牌号、车牌颜色、车牌图片、车头图片等数据。

**（三）车身及车尾抓拍系统。**采用网络高清摄像机对货运车辆进行侧面抓拍和车尾抓拍的图片抓拍系统，自动采集车辆的侧面图片信息和车尾图片信息，可看清车辆轴数和车尾车牌，为执法提供可靠依据。

**（四）逆行抓拍系统。**采用网络高清一体摄像机对绕行称重区域的货运车辆进行车牌识别的智能视频分析系统，自动采集车牌号、车牌颜色、车牌图片、车头图片等数据。

**（五）超限车辆LED信息发布系统。**实时显示超限车辆的车牌号、总重等信息，提醒司机到就近卸货点或超限检测站卸货。

**（六）视频监控系统。**采用网络高清全景摄像机对通行车辆进行实时监控，并采集超限车辆10秒视频录像。

**（七）检测信息采集处理系统。**对检测货运车辆的称重数据、车牌信息、图片信息、视频信息等进行自动采集、匹配、处理、存储、上传。

**（八）超限车辆执法管理系统。**对所有非现场执法数据采集点的车辆数据和视频 实时监管、统计分析；对违法车辆的证据、执法处理、信息抄告、黑名单处理等；对于省、市、县多级联网治超工作的全程自动化监管。

三、执法机构内部管理系统

执法机构内部管理系统，包括省、市、县三级交通运输执法机构的内部通知公告、公文流转、执法监督、人员信息管理及日常考核、经费保障、信访举报处理、电子邮件交流等模块，旨在实现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的日常监督管理，保障公文及时上行下达，提高机构内部工作效率，提升办公智能化、科技化、便捷化水平。